

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

2023年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132.44亿元，比2022年决算数（下同）增长13.7%。

1.根据《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赣市办字〔2020〕18号）、《江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》（赣人社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赣州市失业保险市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工伤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县（市、区）的社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全部列入市本级。

2.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34.44亿元，增长24.5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2023年省级层面调整了异地就医政策，异地住院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大；二是2023年新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缴居民保费、代缴赣州市惠民保保费等政策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出较大。

3.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3.38亿元，增长30.9%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享受工伤待遇人数增加，待遇支出增加7585万元。

4.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2.38亿元，下降34.6%。主要是根据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来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

31日，2023年政策上半年未明确，下半年明确继续执行，全年企业补助申请减少，导致2023年稳岗补贴支出偏少。